

透過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提供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網站(<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redundant-teachers-appointment-info/index.html>)的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超額教師相關事宜；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e)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f)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網站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有關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向學校及教師提供相關教育服務。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主頁 > 私隱政策（<https://www.edb.gov.hk/tc/privacy-policy/index.html>）下載）以書面提出，填妥表格後，請郵寄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保障資料主管人員收。